

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2022-005

出租方（甲方）： 德阳市万顺运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 址： 德阳市孝感镇红伏村 13 组

法定代表人： 尹显东

承租方（乙方）： 四川弘宇物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可出租的营业房，特订立本《租赁合同》。

一、出租情况

1、甲方向乙方出租自有办公室 4 间（位于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一环路青衣江立交桥旁万顺运业内），每间租金 300.00 元/月，乙方用于经营、办公使用。

2、甲方向乙方出租自有房间 2 间，每间租金 320.00 元/月，乙方用于员工住宿使用。

二、租赁期限

（一）租赁期限为 叁 年，自 2025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2028 年 07 月 31 日止。

（二）租赁期满，如乙方需继续承租该房屋，则应于承租届满前 2 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届时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三）该房屋如因国家（政府）政策规定须拆迁的，甲方将提前 2 个月通知乙方办理退租事宜，只退还乙方剩余期限租金，对房屋装修、配置设备等其他均不进行赔偿，乙方须无



条件接受并执行，且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进行索赔。

三、租金及其他

1、租金：甲方向乙方出租本合同约定内的房屋，总计租赁费为 ¥22080.00 元/年（大写人民币：贰万贰仟零捌拾元整）。

2、电费：按季度缴纳，甲方按实际电表数代收电费。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需一次性向甲方付清一年的租金 ¥22080.00 元/年（大写人民币：贰万贰仟零捌拾元整），以后年度的租金均按年缴。乙方不得逾期交纳租金，否则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终止本合同。

五、乙方的租赁责任及义务

1、乙方向甲方承诺，租用的房屋用于经营、办公、住宿。

2、乙方必须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自主经营，不得从事违法违纪活动，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且甲方保留对乙方的追述权。

3、乙方的经营不得影响该区域内的公共环境卫生状况。

4、乙方在租用期间、经营过程中要做到安全第一，杜绝安全隐患，若乙方发生安全事故以及因乙方原因导致其他任何安全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其他条款

1、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并愿意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

2、不论以任何方式双方解约，甲方均不向乙方赔偿任何装修费用。

3、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达成一致的应签订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壹式三份（2 页/份），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甲方持两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代理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